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迎宾大道与麻地湾路口行人过街请求交通信号灯及相关交通设施货物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迎宾大道与麻地湾路口行人过街请求交通信号灯及相关交通设施货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开发区锦园新世纪（进后院 C7 一单元）门口侧面（泰宇）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XA-2026-100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迎宾大道与麻地湾路口行人过街请求交通信号灯及相关交通设施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98461.8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迎宾大道与麻地湾路口行人过街请求交通信号灯及相关交通设施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8461.8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交通管理设备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	1	详见谈判文件	498461.80	498461.80

		支队迎宾大道与麻地湾路口行人过街请求交通信号灯及相关交通设施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最高限价：498461.8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迎宾大道与麻地湾路口行人过街请求交通信号灯及相关交通设施货物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迎宾大道与麻地湾路口行人过街请求交通信号灯及相关交通设施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0日　至　2026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榆林市开发区锦园新世纪（进后院C7一单元）门口侧面（泰宇）】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锦园新世纪（进后院 C7 一单元）门口侧面（泰宇）

开标地点：榆林市开发区锦园新世纪（进后院 C7 一单元）门口侧面（泰宇）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平台报名成功后携带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1、介绍信；2、身份证复印件；3、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回执单在榆林市开发区锦园新世纪（进后院 C7 一单元）门口侧面（泰宇）获取谈判文件。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长城北路 21 号

联系方式：1896695012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锦园新世纪（进后院 C7 一单元）门口侧面（泰宇）

联系方式：18391211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蓓蓓

电话：18391211116